

評鑑指標 2.28

摘要說明

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，並於公司網站揭露？

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；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稽核主管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，視需要不定期向董事長報告。

公司訂有內部稽核制度、內控制度及查核要點，並依據年度查核結果及辨別各循環之風險程度後，擬訂次年度稽核計劃，經董事會通過後依照執行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覆核，稽核範圍涵蓋九大交易循環所涉之各項作業流程，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、所有子公司及孫公司。除透過內稽內控的活動提供管理階層瞭解已存在或潛在議題，針對稽核發現之矯正、改善與預防均作成追蹤記錄，並提交管理階層知悉改善結果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-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」，以及本公司內部規章「員工年度考績考核辦法-5.18 內部稽核人員年度績效考評，由稽核主管依簽核流程呈報至董事長核定」、「新進員工聘僱甄審辦法-5.9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」，與本公司「薪資管理辦法-內部稽核人員年度績效考評，由稽核主管依簽核流程呈報至董事長核定」之規定辦理。其考評每年執行一次，112 年度考評已依簽核流程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。本公司 112 年招聘一名稽核人員亦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」始任用。前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中。